

# 狼蹤—高雄市性侵害防治

## 網絡閃電智擒戀童狼紀實

橋頭地檢署觀護人 唐珮玲

103年8月8日，高雄監獄厚重的鐵門一扇又一扇地打開了，我站在登記台前一遍又一遍地寫下自己的職稱：「觀護人」，接著是一次又一次的檢身程序，我微笑著忍受著，因為一直都知道這些過程是免不了的，但心情卻從來沒有哪一次有好過一點點，因為即將面對的又是另一個出監的性侵害案件假釋犯，是俗稱的「色狼」、「惡狼」甚至「變態」，跟著教化科人員走過一道又一道的長廊，在見到他的真面目之前，趁著沒人注意，我把握機會深深吸了一口氣，想為自己鼓起勇氣，卻沒想到過，原來這將會是我一生中永遠無法忘記的回憶，人世間最反諷的「父親節」。

### 狼來了？

他看起來白淨斯文，言談舉止非常有禮貌，他說從來他沒有做過那些事、是社區發展協會跟他有資金糾紛所以誣陷他，他請求監方人員協助他為了深愛的兒子遷戶籍，他說獄中心理治療師認為他是清白冤枉的，不認為他有病、不需要做加害人心理治療……。

他的案件驚世駭俗的程度當時

上了報紙頭條，加重強制性交及加重強制猥褻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年，原本應該服刑至104年7月才能期滿出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提前於103年8月假釋出監。他假釋出監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進行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也是警察局列管7年登記報到對象，轄區分局至少每2週查訪1次。我手上的判決書，寫著他連續強制性侵、猥褻至少20位國中男學生，全都是13歲到16歲間的少年，藉口帶籃球隊參加比賽，在被害人家裏、球場、參加比賽同住的飯店，對無知懵懂的少年抓摸下體甚至口交，他使用假名偽造職業級籃球教練證，欺騙嚮往「空中飛人喬丹」的男學生，讓家屬誤以為是健康的運動團體，事實是他的「專屬個人後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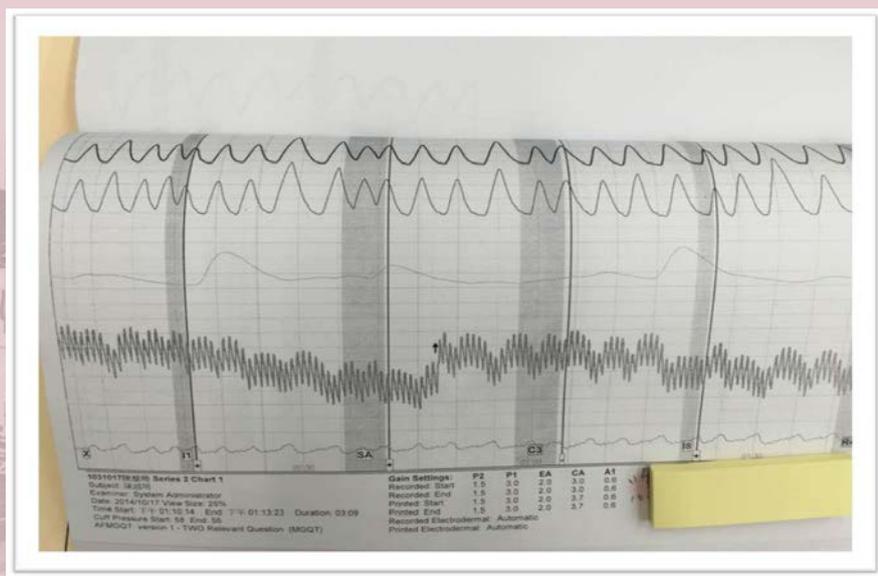
那年35、36歲的他得意洋洋地帶著小男生們拿到的社區籃球賽季軍獎盃，放在家裏生鏽掉漆，被關了十年還捨不得扔，卻從重見天日的第一天到最後一天，都不承認他犯案，更不承認有戀童，甚至不承認是同性戀，說到獄中沒有朋友還跟獄友打架，還哭得帶雨梨花兼哽咽啜泣……嗚嗚嗚……。

## 披著羊皮的狼來了！

做觀護人這麼多年，常常看個案哭，甚至希望逼個案哭，因為一個人落淚的時候，是穿透他靈魂的最好機會，也是最能夠協助他改變自己、重新開始的機會，知道是為了什麼讓他流淚，也才能知道是誰或是哪件事，對他最重要。但他不為愛之深責之切的爸爸哭、不為苦等他出監就過世的媽媽哭，也不為離婚遠走的前妻哭，更不為他說「比自己生命還要重要」的親生兒子哭，他最傷心竟是獄友恥笑自己是「幹屁股的」所以沒有朋友，我當場責問他說謊、偽造文書、當司法黃牛、傷害許多少年，但他抹抹滿臉的鼻涕眼淚，像個沒事兒人似地微笑看著我，顧左右而言他，說自己是「強恕中學的教練」、「中正預校的教官」……。

極力忍耐即將噴發的怒火，只靜靜地在筆記寫下「4%<sup>1</sup>」這二個字。

不知道為什麼，他報到還不滿一個月，我卻每回見到他總覺得煩躁不安，於是我詳細整理了他的資料，赫然發現許多基本資料包括學歷、經歷、工作需求、生活狀態，跟我所知道、他自己陳述的都完全不相同，我忍不住打電話給他唯一還肯接納的家屬，驗證到最後只聽見電話那頭傳來苦笑說：「他老是說謊，我們都已經麻痺了，知道就好，也不會說破。」為了他的案件，我寫了生平第一件「個案謊言及對照一覽表」，有些甚至不用半秒鐘就會被戳破的無意義謊言，他也能面不改色地說謊，即使當場被「面質」，也從來不臉紅。他雪白的肌膚、圓胖的臉頰，愈看愈像是一張好大的白磁面具，既然我打不穿那面具，只好借助科技的力量，安排



▲ 騙過測謊機之波形圖

<sup>1</sup> 參見 4% 的人毫無良知我該怎麼辦？一書「反社會人格疾患」（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這是無法矯正的性格缺陷，目前的研究資料認為，大約有四%的人口屬於這種人——也就是說，二十五個人當中就有一個。

他測謊，沒想到，他通過測謊，更奇怪的是測完謊非常開心，甚至說改善了長期以來的失眠症狀，我在10月21日的約談紀要裏寫下了：「個案對測謊的態度異於常態，可能是個案坦白以致於有所紓解，但也可能是個案說謊已到自我催眠的程度，測謊反而加強了個案的錯誤認知，畢竟測謊不是萬能。」

圍繞在他這案件的相關人士，似乎都相信他的話，只有我老在扮黑臉，搞到諮商關係都緊張了起來，他好幾次寫報到心得時劈頭第一句就是：「觀護老師很兇……。」執行到最後回頭來看，只能苦笑承認他所說的一切大概只有這話是最誠實的。在我最懷疑自己判斷時，又出現了罕見的警鐘，個案間雖總是沆瀣一氣，但他有時在外與我這股的其他受保護管束人聊天，竟不只一位在約談時偷偷跟立場對立的觀護人「通風報信」，把聊天的內容告訴了我，果真證實了他在我和治療單位的面前說的頭頭是道的內容，全是一個又一個串連不起來的騙局和謊言，幾次下來，我愈加肯定自己的直覺。

### 電子監控 + 禁制令 ≠ 防狼萬靈丹

其實，他的假釋期間只有短短的8個月，而且是非暴力型的性侵害犯，又急需找到能維持生活的工作，照理來說，戴上電子腳鐐限制他的門禁時間，似乎非常不人道，即使深深懷疑他是反社會人格者的我，其實也很猶豫不決，於是私下

跟要好的觀護人商討大計，執行科檢察官也下命令書要求他接受電子監控，他出監後馬上收到「四道金牌」和一個「金腳環」，四道金牌是執行電子監控命令、監控時間內不得外出、指定居住於監控處所和「禁止參與青少年活動及任該相關有給職和無給職行業」的特殊命令書，他戴上之後，始終乖巧無違紀，沒有人料想得到，他或許是第一個靠著最後一道金牌加上電子腳鐐紀錄聲請撤銷假釋的個案。

11月4日，一個再普通不過的約談日，我的個案排得滿檔，包括他，下午三點半要來報到。一早突然接到平日說話慢條斯理的衛生局合作窗口打來急急忙忙問：「XX是你這股的個案吧？」他竟然故技重施，這回選更小的孩子，到國小校園拿著自己的基礎丙級籃球證騙國小學生猥褻！高雄市家防中心連絡衛生局窗口想知道他的性侵加害人身心治療狀況，平日就交好的衛生局窗口一聽他的名字，馬上聯想到是我的個案。



▲ 猶如犯罪證據般的獎盃

## 聰明的小「藍」帽

事件爆發簡直是童話故事「小紅帽」的真人版，小紅帽的故事裏是小妹妹靠著觀察力和勇氣，成功辨認出大野狼，救了自己和外婆，而這次也一樣是靠著觀察力和勇氣，成功辨認出大野狼，救了自己和同學們，不過這回的主角是小六男童，所以叫他們小「藍」帽。他因為球技太爛被恥笑，一群小學六年級男童裏有個反應快的，記得了他的名字，上網查他宣稱擔任教練的國中籃球隊，一查發現全校所有教練都是女性，沒有他！間接地告訴同學、同學告訴家長，一傳十、十傳百，消息走漏，才讓老師們馬上通報給家防中心，而且通報時誤傳是有八名學童已經遭到性侵，還被要求排排站自慰給他看的可怕情節，家防中心火速指派三位社工到學校進行個案調查，也貼心地會同婦幼隊指派偵查佐與社工一起去，讓遭性侵害的學生可以立即製作筆錄並減少陳述，避免二度傷害，同一時間，警務員報請高雄地檢署婦幼專組的主任楊碧瑛，指派檢察官鄭靜筠指揮偵辦。幸好社工訪談結果發現只有性騷擾，但他幾乎每個週末下午約3點多都會進學校跟學生打籃球，在打球過程中拍摸屁股，讓懵懂的小學生感覺很奇怪不舒服。

不過，經驗老道的家防中心社工、婦幼隊等，並沒有因為只有摸屁股就掉以輕心，又接著請學校協助追查，意外發現他傳送性騷擾影片和語句給更多國小男生，其中之

一是某個穿和服的女人，先用刀刺腹部，鮮血直流猶如恐怖片，接下來脫光和服變成露點的色情片，小男孩看了十分害怕，傳line指責「教練」為何傳這種片給小學生？個案竟用挑逗意中人的語氣跟小孩對話，直到家長注意到line的訊息，接過手機揚言報警，他才像個「真教練」似地誠懇有禮道歉說是「傳錯了」。除了當時他鎖定的小學以外，也發現他的臉書好友名單中有多所高雄市國中小甚至高中學生的資訊，依據他以往的犯罪模式，高雄市性侵害防治的網絡成員從社工、司法、警政、衛生到教育全都寒毛直豎，大家都認為他有犯罪意圖。

## 狼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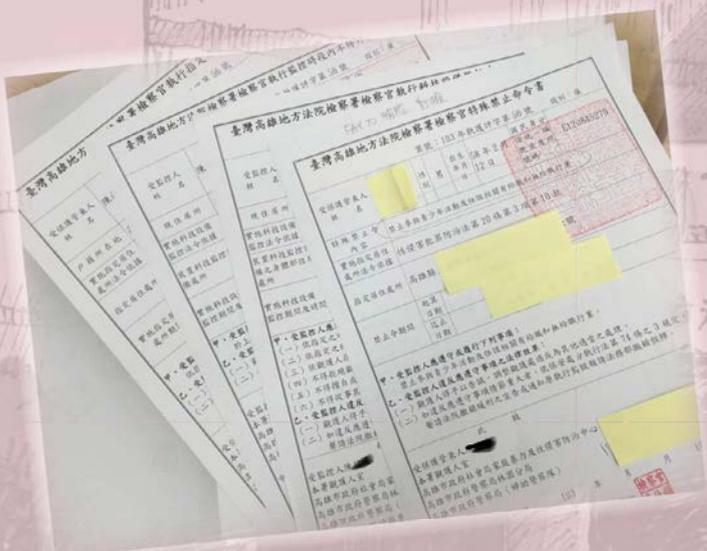
絲毫不知事跡敗露的他遵守時間準時來報到，為了怕打草驚蛇，我強壓住血管中瘋狂飆升的腎上腺素，一如往常和緩地與他約談，他也一如往常從容不迫地說著謊，詳細地說他每日白天如何認真工作、晚上早早就回家遵守電子監控命令。想到國小男生被抓下體拍屁股的噁心感，接下來真令人不敢想像還會發生什麼事？撤銷假釋勢在必行，但只靠著這次的騷擾通報光是成案就有困難，想撤銷假釋恐怕只是緣木求魚，為了讓法務部同意撤銷他的假釋，抓破了頭，我突然想到，如果這回是轉向更小的被害人，那麼他原本的「天菜」國中男生，一定少不了！

我抓起電話連絡電子監控系統的台北監控中心，請工程師以每日每二個小時為計，幫忙抓出他停留在學校附近或籃球場的紀錄，我一邊狀似瘋魔般啃著電話和研究路徑，一邊操作電腦讓印表機拼命吐出一張又一張的地圖，果不其然發現他白天在高雄的五所國中小動輒待上一、二個小時，甚至在籃球場上拍籃球賽的影片，簡直是當「選秀會」一般，這比臉書加好友來得具體而有說服力得多，原以為這樣就能具體認定他違反禁制令「禁止參與青少年活動及任該相關有給職和無給職行業」，撤銷假釋唾手可得，沒想到卻還一波三折，甚至還被無端污名指責。

### 獵狼行動 開始！

夕陽西下，我拖著沉重的心情，遲緩如老太太般走在中正橋上，看著靜靜流過的愛河，一旁經過幾個嘻笑玩鬧的國中男生，身上掛著髒兮兮的制服、手裏拎著裝籃球的網袋，洋溢無限的歡樂，推擠跑跳經過我身旁，隨風吹送來青春的汗臭，我禁不住想起他的兒子也正是這年紀，如果錯誤判斷，讓這個早就沒有媽媽的孩子，引頸企盼父親十年後歸來，卻又再一次遭到失去父親的打擊，豈不是千古罪人？一陣寒顫傳遍全身，我搖搖頭告訴自己，不，全高雄市的國中小學男生，北至楠梓南至大寮，全都成了潛在被害人，還有人已經被摸了，再放他

流竄，後果不堪設想！但現在需要更有力的協助，去說服別人，也支持我們，這一切判斷是正確的，突然想起在性侵加害人社區處遇小組會議上，有一位溫文爾雅的外聘醫師委員、前高雄縣衛生局長黃志中（註：現為高雄市衛生局長），總能提出有建設性的方向，他二話不說馬上提出「XX 性侵害再犯危險行為意見書」，用他的專業背書：「該員 92 年所犯性侵害行為，為假冒具權威與指導特質的籃球教練，對象為具有性特徵卻缺乏性敏感及性經驗之國中男童，為多時、多地點的性侵害犯行為，此等特徵具強烈戀童之性慾望，不易滿足之明顯自卑（對象為國中男童）及誇大（偽造教練身份）之心理需求……11 月初經通報對數位男童進行不當性接觸，參酌過去犯罪模式，其戀童之慾望已達不顧司法外在監控而處於



▲ 科技監控命令書

性侵再犯狀態，需限制其人身自由，以有效禁絕接觸潛在被害人。」

整理出厚厚一疊撤銷假釋聲請資料，執行科檢察官李佳韻火速同意，還詳細附註撤銷假釋原因，「受保護管束人遭國小男童投訴騷擾和傳送不雅圖片影片情形，雖尚無具體強制猥褻少年之犯行，然違反特殊禁止命令事證實屬昭然……。」撤銷簽呈迅速發送一路進監獄和法務部了。

為了有效預防犯罪，一方面希望讓加害人儘速被繩之以法，另一方面也期待能減少潛在的被害人，為了向這些曾經被他鎖定的學校示警，我馬上連絡家防中心組長啟動市府系統，火速將網絡所有成員包括他臉書連絡的潛在被害人學校代表全部一次全找來，說明他的整個案情，擔心他「獵豔」在即，讓知情的網路成員們都十分焦急，但個人資料法如緊箍咒般束縛著公務員，不能貿然洩露個資，連11月11日開會名稱都只好寫得令人一頭霧水：「性侵害防治教育網絡聯合處遇會議」開會內容是：網絡人員共同討論合作機制，並研商預防性侵害加害人潛入校園危害學童安全，以維護未成年兒少之人身安全。開會前，來參加的學校老師們個個面面相覷，如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開會時，一說明案情，氣氛就彷彿原子彈在面前爆開般讓老師們驚恐不已，我們一面鉅細靡遺地解釋目前處理狀況，一面安撫老師們的緊張，老師們也全力配合我們的處理，並且全力宣導學生和家長

留心他的行蹤。

會後，我們特別請其中一所學校的學務主任留下來，情勢險峻已不容許婉轉，只好單刀直入說：「他猥褻時會帶著兒子打籃球降低其他學生的警覺，對青少年的兩性教育是錯誤示範，輕則利用兒子，重則逼兒子當共犯，最壞的狀況是虎毒食子！」當時我衷心希望只需要提醒老師對他兒子做好性教育就可以，沒想到2天後，主任結結巴巴地打電話說，所言全部實現，我沒有一絲喜悅，我多麼希望自己是錯的！

### 虎毒不食子 但戀童狼會

案件一下子從預防性示警，提升到利用團隊力量即時拯救被害人脫離魔爪，家防中心和婦幼隊像被打翻的蜂巢般，社工們忙碌地奔出奔入，進行性侵被害人調查筆錄，婦幼隊小隊長梁政邦的手機成了每天的「熱線」。原來他從103年8月假釋出監後不久，就假藉洗澡之名，對親生兒子強制猥褻，每天在家亂摸一通已經夠令人髮指，一個月後竟開始性侵！凌晨約3、4點，被害少年在睡夢中感覺下體有異，醒來發現父親竟在對自己口交！被害人反抗要求父親停止，但這位親生父親，竟然說今天有燉補藥給少年吃，這種補藥會將身體毒素集中在下體，需要透過口交方式將毒素吸出，否則對身體不利！之後幾乎每個週末與父親同住時，他都會選一天燉補藥逼少年吃，並在夜間假

借「吸毒素」對少年口交，如果反抗，他有時會停止，但有時會大聲喝叱，或撥開少年的手繼續直到少年射精在其口中。少年多次抗拒，他竟然假冒我的名義，宣稱他有告訴我「吸毒素」的「治療」，是我命令少年一定要服從，否則就會「撤銷扶養權」，讓他「不用扶養兒子」，還寫成「狀紙」，逼少年簽名畫押。無論嚴父或慈父，大家想到的父親節都是感謝父親辛勞養家、愛護子女，到底是什麼樣的父親竟然能性侵害自己親生的兒子！？還能拿管束自己的觀護人當恐嚇親生兒子的武器，所謂的「虎毒不食子」的俗諺還真被他徹頭徹尾顛覆。雖然全是謊話連篇，但在父親權勢和威嚇下，深怕被拋棄的兒子只好半信半疑順從，我則是氣得七竅生煙。

### 歹竹出好筍

原本敬愛父親的孺慕之情和被性侵的羞辱感，交雜著誤信遭背叛的沮喪，讓一位原本天真坦率愛聊天的14歲少年，變成一個什麼話都說不出來的蛤蚧，他緊閉雙眼、表情痛苦，自己也育有二子的檢察官鄭靜筠看到少年如此煎熬，也備感不捨，開不了口的部份就讓他用寫的陳述受辱過程，每個同學們快樂放假的周六周日，都是他淪為親生父親禁臠的地獄，少年就這樣獨自一人，從103年9月起至11月作筆錄的當天凌晨，咬著牙默默地忍受父親性侵。做完筆錄後，少年堅強地忍住淚水，主動說出住在附近的同學常到家裏玩，擔心今晚自己被

家防中心安置以後，同學可能會被迫「接替」自己，變成狼父的下一個洩慾工具，拜託社工可不可以去警告同學千萬別再來了，少年的純良和傷痛，讓第一線的我們忍不住都心酸了起來。他假冒籃球教練的事早就被同學們知道甚至曾被騷擾，被安置後，少年的導師和輔導老師全力配合社政處遇，社工也問少年想不想轉學？但少年竟選擇堅強地回到學校，面對早就傳得沸沸揚揚的學校還完成了學業。

103年11月13日，這頭社工、婦幼隊警察、學校老師們一棒接一棒溫暖地照料著被害少年，那頭霹靂手段一招接著一招出，檢察官急件核發傳票及拘票，另一組警察荷槍實彈準備逮人，我連接各方資訊的二支手機加上辦公桌電話同時鈴鈴響個不停，電腦上他電子腳鐐的行蹤軌跡圖彷彿電影情節般閃爍著詭異的光點，大腦裏無數的訊息像F1賽車般衝擊狂奔，接電話、講電話、記筆記、打電腦全在同一時間一起做，恐怕連八爪章魚的手也不夠用了。

### 往哪裏跑！十年前抓你 十年後再抓

檢察官擔心去逮人的警方不認識他的長相，怕過程橫生枝節，要我具體形容他的模樣，深怕還不夠詳細我趕快打電話問學校主任他今早送兒子去時穿什麼衣服，他竟穿了一身如國家代表隊教練的「籃球教練裝」。沒想到，半年後的今天

大家才知道，果真是賊星該敗，帶隊去抓他的少年隊小隊長朱益文，就是10年前他初次犯案被發現時去逮他的人！埋伏在校門口一眼就發現了他，像顆球似地一溜煙躲進學校，放學後空蕩蕩的國中教室旁樓梯間，一陣警匪追逐戰後，當然還是被逮到，他還一臉無辜地問年輕的警佐們：「為什麼要抓我？」早就知道他幹了什麼好事的朱益文真是怒從心頭起，當場就大吼一句：「你心裏有數！」看著熟悉的金剛怒目，這才讓他喋喋不休的嘴停住。

### 法袍、監獄、狼難逃

回到婦幼隊，換另一組警佐們在漆成雪白的獨立訊問室裏問筆錄，他表現得比牆上的雪白還清純，那爐火純青的說謊技術，又讓不少人懷疑：「是不是抓錯人？」

他主動交待所有行蹤，每天都騎機車接送兒子上下課，沿路的景色如何變化，說樹有樹、說河有河，熟悉高雄一景一物的警察們實在說不出反證。他說他愛子心切，自己是多麼關心兒子，為了兒子多麼認真找工作、面試，說得頭頭是道，甚至落淚表示清白。晚上八點，婦幼警察帶著他到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且有反覆實施、湮滅證據、勾串證人之虞，晚上9點半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直到那天深夜12點半法官裁定羈押獲准後，我才真的能請法警黃維德剪下他腳上的電子監控，看著停留不動的位置光點終於熄滅，我以為這麼多天的夜不成眠總算也該停了，但我仍然呆坐在監控手機前，直到天光……。

如果這是一部電影，在最後尾聲時，黑底的畫面會出現一段字：



▲ 科技監控設備



▲電子監控設備主機

「被告現已遭撤銷假釋，在高雄監獄執行殘刑。所犯性侵案經檢察官詳細偵查後，發現A男假釋出監後猶不知悔改，於假釋期間，不顧人倫，對被害少年計強制猥褻52次，強制性交11次，合計犯行共高達63罪，且對被害人毫無悔意，於本日起訴被告，除建請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對被告施以強制治療外，並向法院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0年。」

前有狼 後有虎 至少這狼先  
抓住

電影打完這行字就可以 Happy Ending，高雄性侵防治網絡成員卻有無止盡的工作在眼前。我們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預知誰是大野狼，也無法阻止大野狼被放出來，但從

第一個受害國小的老師警覺開始，讓通報進入家防中心，訓練有素的組長通報婦幼警察隊，又連繫衛生局，積極協助受害的被性騷擾學童，接軌了處理加害人的地檢署觀護人，最後成功地由警察們逮捕了他，讓檢察官能收押和起訴他。沒有加害人的傷害，當然也就沒有被害人的痛苦；讓被害人遠離了加害人的掌握，也就減少了加害人不斷累積的罪惡，無論職責是管控加害人或協助被害人的成員，全都攜手減少了被害人的椎心之痛，所有成員專業的敏感和合作的態度，見微知著，從小小的摸屁股案開始，營救了深陷家內性侵的少年，更讓全市甚至全國的少年和家長都能多安心一分，雖說犯罪和疾病都一樣是「預防勝於治療」，但本案件之處理是極為特殊的一次，從預防開始就火速治療並且持續預防被

害人增加的成功網絡合作模式。

網路成員不單只是「防止」性騷擾和性侵害，還「發掘」性侵害和家暴案件，靠著司法正義，即時撤銷假釋和羈押起訴，檢察官迅速的預防性羈押，和求處重刑的起訴，更立即斬斷正在持續中的性侵害和預防了接下來無數個性侵害案件。從事件的一開始，到暫時畫下句點的那天，從社工、警政、衛生、教育到司法各自的專業人士，悄聲地、迅速地，在無人注意的角落，一環接著一環，一段接著一段，像鋼絲串起一粒粒珍珠的項鍊般，串起了一條色狼的奪命索，勒緊了這狠心色狼的頸子，最後終於將狼關在牢籠中。

### 無人相識 無時守護

夕陽西下，再一次行經中正橋，愛河依然靜靜地流過，沒有為我們的辛勞多所停留和慰問，幾個玩得一身髒兮兮的國中男生，背著書包、拎著籃球網袋，又似曾相識地嘻笑玩鬧經過，無視於我閃爍的淚光。他們不知道，被害少年背負著難以痊癒的創傷，卻勇敢地站起來揭發親生父親的惡行，只希望不要有人再像自己一樣受害，在社會局的監護和安置下，即使受了重傷，也和他們一樣，認真上著學、讀著書；他們更不知道，他們的青春無憂，原來是一群他們從來沒聽過的名字，在背後拼了命的守護；就讓他們不知道吧！我假裝什麼都不曾發生，因為，我們也像愛河一樣不能

停留，下一個、再一個、又一個案子，已快要將我們淹沒，而我們為了愛和安全的信仰，繼續默默地在背後守護……。

### 後記：心碎的榮光

在防暴聯盟參賽的過程中，有一個規定，是主筆作者或 team leader 必須上台報告本案的合作過程，防暴聯盟已經是相當知名的大型民間團體，因此參賽的社政、警政、衛政甚至地檢署的各界精英很多，卻從來沒有人看過觀護人出現，甚至有不少人根本不知道觀護人是做什麼的，我一站上台自我介紹，立即吸引所有人的注意力，恐怕是好奇多過一切。各界的精英像一粒又一粒的珍珠，閃閃發光，惟有觀護人，像那珍珠裏的細線，低著頭、躲在光芒的背後，織起了這個悲喜交集的故事。當時我上台的第一段話是：「雖然這是一次非常完美的網絡團隊合作，主動發掘被害人，迅速逮捕加害人，成功預防了一定會發生的無數起性侵案件，但是，我衷心希望，不要有這個機會……。」在參賽成果上，我們團隊得了首獎以及最佳人氣獎，可以說是史上最光榮的一役，大多數的參加者在整個過程中熱烈討論這個案子，甚至對觀護人的工作和努力非常有興趣。從防暴聯盟的理事長、也是中正大學犯罪學知名教授鄭瑞隆，到各界各縣市不同領域、我完全沒機會認識的精英們，雙目發光、嘴角含笑，為我拍手，給我許多溢

美，我都十分感謝，但有趣的是，在這個案件努力的過程中、結束後，並沒有在我自己的圈子裏激起一點漣漪……。

撰寫這篇文章的時空背景，是這「狼」已經成功地被撤銷假釋正在蹲苦牢，但是一審還沒有判決結果，所以誰也不能保證，這狼會不會關幾個月就又放出來了。受限於工作因素，我經常必須孤身前往危險的受保護管束人家中，誰也不能保證自己的安全，報到時，也是單獨面對受保護管束人，也因此有許多不敢寫在裏面的事情，至今仍然深深鎖在我的心底。後來，這個案子因為鄭靜筠檢察官堅實的搜證，一審法院重判了有期徒刑 20 年，這狼一開始抵死不認罪，甚至寫信恐嚇兒子，透過家防中心姿雲和多位社工的協助，我親眼閱讀了這些令人髮指的信，一個父親能夠為了自己戀男童病態的性慾，性侵害自己親生兒子，還能夠寫出一大堆字體精美、文句流暢，但是內容病態噁心至極的信，給親手毀滅一生的被害人，說自己有多麼「愛」他，還在信中教導兒子如何洗下體洗內褲！任何一位有正常良知的人類，都會氣得七竅生煙。

除了生氣，更加心酸，因為我親身與這可憐又可敬的孩子，有過幾次接觸。這孩子出生後，狼就一直在服刑，所以都是孩子其他的家人在教養他，隔代教養多年後，孩子的祖父母都過世了，只剩下他唯一的親屬在照顧他，這位親屬給予孩子良好的教育，養成一位貼心有

禮可愛的少年，但因為身份之故，案件發生後我不宜與被害人有太多接觸，儘管無比心疼，只能選擇盡力避免讓被害人有二次傷害。我想了很久，決定買些書送給他，因此這些年透過孩子的主責社工，轉送了一些我認為適合這年紀孩子的書，雖然這不是一個觀護人應該或職責所要做的事，但我相信這是身為一個「人」會想做的事，幸而因此也間接地知道，他長成了一位翩翩少年郎，功課有擅長的、也有頭痛的；生活有愉快的、也有無奈的；更重要的是，他有了「少年維特的煩惱」！我好開心，因為那或許是他逐漸從遭性侵的陰霾中恢復過來的跡象。

開心不了多久，二審判決定讞，他原本宣稱要認罪、要悔過，但還是上訴，而且上訴後再被減輕改判成只剩下 16 年 2 個月，依照我國刑法的規定，如此可惡的假釋中再犯案件，卻因為法律規定，假釋期間再犯罪並不是「執行完畢」，所以不是累犯，不能加重刑期 1/2。至今也無人知道，為何如此高再犯危險的個案，得以表現良好假釋出監，如果我們網絡成員沒有即時發現，如果我們每一位成員沒有積極處理，甚至，如果當時那些小藍帽們沒有告訴爸爸媽媽和老師，後果將是又出現一匹繼續在全國再犯性侵的變態大色狼！我真的不敢想像，他能創造出多少案件數，引發多少被害人嚴重的創傷症候群，以及未來受創後再性侵他人或自傷、自殺的可怕連鎖效應！



▲ 本署因偵辦本案而獲衛福部及防暴聯盟頒發獎座及獎牌

「蝴蝶效應」是一個很有名的辭彙，感覺好像也很厲害，不過，在勒住這狼的過程中、結束至今，我卻一點也沒有感覺到蝴蝶飛起來了，只看見堆在我身邊待辦待辦待辦的卷紙愈來愈高，埋沒了我最應該花費在每一位受保護管束人身上的時間。因為投資在受保護管束人身上的時間最看不見「效益」，但是，惟有如此，才能夠感知到危險的警訊，甚至由其他受保護管束人協助示警給我們，畢竟我們不是「人體測謊儀」，無法用幾句簡單的話，就看得出受保護管束人是不是在說謊，投資受保護管束人身上的時間是永遠也不知道會不會有回收的珍貴資本，但卻是觀護人唯一的武器，也是最重要的價值，就像這件事，如果沒有花費難以想像的

時間量和約談品質，我怎麼能感受到這狼的危險，而另二位受保護管束人怎麼可能告訴我這狼的話都不可靠呢？況且，我又怎麼可能預想得到，是哪些受保護管束人可能來通風報信，只好像撒種一樣，多撒一個、是一個，多救一個、是一個，永遠抱持希望，卻不能期待回收。

得獎的獎盃和獎牌非常漂亮，透明的水晶閃閃發光，配上五彩的獎牌，每當陽光照在上面，就像它會歌唱般，閃爍著音符般的光與彩，我其實很喜歡它，但我不敢將它放在該放的地方，因為它照映出得獎者的今昔一如獎盃下的塵灰，它是心酸的榮光；而我更不敢或忘被害人的血跡隨著卷證乾涸，它是心碎的榮光。